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黃世堯  
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  
相對人 擎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克強  
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10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2萬4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。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依法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業已約定給付報酬之方式有所不同；復衡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- 二、查本件洪俊龍會計師已表明其接受本件檢查人之委任，然須依檢查方案預收報酬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000元，有厚德載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24厚德載物函字第1146606號函在卷可佐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

01 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並審  
02 酌前經本院裁准檢查相對人之項目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爰依  
03 職權酌定聲請人於本裁定後10日內應預納報酬12萬4000元  
04 元，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如  
05 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。至其餘檢查  
06 報酬，則待檢查人完成檢查項目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供  
07 本院審酌後，始能核定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高偉庭